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23號

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相　對　人　陳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124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執相對人於113年11月23日簽發、票據號碼TH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台幣1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壹紙，本票上票載受款人係「陳文雄」，是聲請人既非系爭本票之票載受款人，且該本票並未經「陳文雄」背書轉讓而為被背書人，故不能證明聲請人為真正票據權利人，則聲請人縱取得本件本票，亦非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票據上權利，揆諸前揭說明，就該張本票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82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3年3月1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5日	CH555604	
002	114年8月25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5日	TH000000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